

**北京市房山区政协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 六、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一）机构设置、职责（需公开内设机构数量和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

根据相关批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内设八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专委一室至专委六室，2016 年，新成立了政协委员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当于科级）。房山区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参加人民政协的民主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发挥作用，开辟畅通渠道，集思广益，促进本区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监督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区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本区党政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推进本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协调本区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 and 理解，加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下属单位情况：2021 年度我部门只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本级一家单位，无下属基层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32 人，实有人数 32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7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9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0.1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6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 万元，增长 0.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5.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05.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6 万元，下降 1.95%，其中：基本支出 1459.7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84%；项目支出 345.9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9.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9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调入事业人员 2 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5.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2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1 年度决算 1615.2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5.80 万元，增长 16.25%。其中：

“政协事务”（款，下同）2021 年度决算 1615.2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5.80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2021 年政协开展相关活动，追加民主协商议题、委员培训学习、政协学习与履职服务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编辑出版文史资料等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 年度决算 190.3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6.1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 年度决算 168.9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39 万元，减少 5.79%。主要原因：2021 年去世退休人员 1 名。

“抚恤”（款）2021 年度决算 21.4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2021 年去世退休人员 1 名。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459.7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单位所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 个事业单位。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1.98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2.36 万元减少 20.3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无此项预算，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2021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5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60 万元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北京市政协委员调研活动。公务接待 1 批次，公务接待 53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21.4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1.76 万元减少 20.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决算数 21.4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1.76 万元减少 20.3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疫情防控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6.00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6.46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5.25 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 3.75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34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5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8 万元，增加原因：新增调入事业人员 2 名；2021 年对八届区政协最具影响力提案进行表彰宣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车辆 16 台，343.8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0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对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9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00%，涉及金额 376.91 万元。

评价结果（概括评价总体情况）：普通程序绩效评价项目 1 个，金额 47.13 万元。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 1 个。简易程序绩效评价项目 8 个，金额 329.78 万元。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 8 个。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政协 2021 年民主协商议题”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按照《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房山区政协 2021 年协商工作计划》的通知（京房办发〔2021〕8 号）的要求，实施“加快推进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助力房山美丽乡村建设”、“传承红色文化，发挥红色基因在文旅融合发展战略中的促进作用”、“推进城乡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助力房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加快房山区数字经济发展，全面融入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大局”、“进一步优化营科环境，构建产学研用协同的新格局”5 个协商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政协 2021 年民主协商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项目的工作成效，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

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政协 2021 年民主协商议题”项目综合得分 98.12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00 分，项目过程 28.12 分，项目产出 30.00 分，项目绩效 25.00 分，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优秀”。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政协 2021 年民主协商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决策过程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情况	5	5	
		预算执行情况	5	3.12	预算执行率 62.40%
		资金到位情况	5	5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5	
	组织实施	职能分工明确性	5	5	
		实施方案有效性	5	5	
项目产出	产出时效	完成 5 个议题	10	10	
		向区委、政府提交建议意见	10	10	
		2021 年完成	5	5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数 47.128 万	5	5	
项目绩效	社会效益	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10	10	

	可持续影响	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全过程。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5	5	
合计			100	98.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全部 5 个协商议题，并通过区政协常委议政会进行了协商议政，经过对协商议政会上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以及各方面代表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共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意见建议 76 条，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协 2021 年民主协商议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合理，项目各课题组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明确，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区政协《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有关建议

在项目过程中，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率。

